甲方(采购方)：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乙方(供货方)：江苏玫克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合同签订、履行地：江苏南通。

二、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ZXHT-G2026-0007，项目名称：多组分动态配气装置等化学计量标准器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含税价格、产地）、**

序号	合同产品名称及描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小计(RMB)	生产厂家/品牌
1	多组分动态配气系统（发生模块）	SSG-CH20	1	套	441500.00	441500.00	北京易优凯科技有限公司
2	多组分气液两用配气装置	MF-6D	1	套	328500.00	328500.00	中科环仪(北京)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3	pH/离子计检定仪	PC-3S	1	套	23800.00	23800.00	福州美特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RMB			¥ 793800.00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圆整				
发票要求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配件明细：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多组分动态配气系统（发生模块）				
1	动态配气装置主机（含稀释功能）	1	台	
2	大尺寸渗透炉，可产生(0.06~10) ppm 浓度甲醛	4	个	
3	甲醛渗透管，可产生(0.06~1.5) ppm 浓度甲醛	2	只	
4	甲醛扩散管标准物质及高温裂解炉	1	套	

5	零空气发生模块 ZGM5.0	1	套	
6	乙醇渗透管，可产生 2%浓度乙醇	2	只	
多组分气液两用配气装置				
1	主机箱	1	个	
2	聚四氟乙烯管外径Φ6	8	米	
3	空气发生器，无油三级净化，静音	1	台	
4	防腐气袋 20L	4	个	
5	微量取样器大、中、小	1	各一支	
6	体减压阀双表头，输出压力范围:0-0.6Mpa，输出接口外径 Φ6 卡套铜镀铬	1	个	
7	气体减压阀双表头，输出压力范围:0-0.6Mpa，输出接口外径 Φ6 卡套不锈钢	5	个	
8	气体采样器	1	台	
pH/离子计检定仪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电脑	1	台	
4	Q9 线	1	根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7938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圆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5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款发票，甲方支付到 95%，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 5%。

3、费用应以电汇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江苏玫克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银行账号：01570120210061603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适用定金罚则。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乙方应保证其产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标准的性能。

4、安全及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

5、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6、产品的技术标准需满足 JJG 1022-2016《甲醛气体检测仪检定规程》、JJG 119-2018《实验室 pH(酸度)计检定规程》中对于标准器的要求。

四、交货期、地点

1、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60 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产品使用手册应随合同产品一同交付甲方，因乙方延迟交付或不交付产品使用手册的，如导致甲方不能使用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 158 号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在甲方指定的实验室安装并调试。

4、产品送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卸车后立即核对外观、数量、品种、型号，如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在卸车后 72 小时内提出异议。

五、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期间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配件更换费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若主机出现严重故障问题，乙方承诺免费更换整机。

2、在质保期内出现甲方不能处置设备故障时，紧急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

需求之 8 小时内响应并作出解决方案，如需乙方现场处理，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如果乙方产品软件进行了升级，应及时为甲方进行相应的免费软件升级，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验收

1、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资料应包括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材料。

2、设备搬入、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乙方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搬入、安装和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按照甲要求的位置和方式放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涉及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供货范围及功能验收：对供货范围、外观质量、技术要求，对全部软件内容和性能进行核对确认验收。仪器技术参数及主要技术指标：　　。

4、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免费换货，两次验收通不过退货处理（两个月内），合同作废，甲方有权提出相应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 10%）。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

七、培训方面

乙方应提供免费的 2～5 人的设备操作培训讲解，应包括基本操作、设备故障说明和简单的维修方法及日常的维护保养讲解（并交付相关文件或视频）。以使甲方能够完成对设备验收并对仪器有初步了解。培训结束后乙方给甲方出具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培训结果证明。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应承担总货款20%的违约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赔偿甲方各项损失。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降低服务质量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或警告后仍无效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赔偿甲方各项损失。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将替代甲乙双方所有此前就合同标的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理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任何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因此仲裁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乙方：江苏玫克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158号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集东路1179号
电话：	电话：025571180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账号：513903585510816	账号：01570120210061603